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95號

原告 黃俊智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；(二)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補繳上揭裁判費，而有任何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…」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核原告起訴之程式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加以補正，並應提出書狀繕本1份。
-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照原告起訴狀說明欄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前

01 1日即115年6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
02 以及執行費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

03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(一)向本院
05 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；(二)如數
06 補繳裁判費3,58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
07 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補繳足裁判費者，而有任何起訴不合
08 法定程式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楊忠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宛榆